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50Z005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50Z0052 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优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优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海优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优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优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优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海优新材公司容诚专字[2026]350Z005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清   
曾清

2026 年 4 月 17 日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46,810.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130.54万元（其中不包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0.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810.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3.91
现金管理金额	2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1.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75.6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已销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03004970577	15.13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户 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76737280	0.00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0201	已销户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已销户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185906	6.56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397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202	已销户
HIUVAPPLIEDMATERIALS TECHNOLOGYINVESTMENTPTE.LT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堰支行	51431901000004680 (USD)	0.00
CTYTNHHVATLIEUUNG DUNG HIUV	VietnamMaritimeCommercialJointStockBank	19166016222886 (VND)	0.00
CTYTNHHVATLIEUUNG DUNG HIUV	VietnamMaritimeCommercialJointStockBank	19166377222886 (USD)	0.70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1058013933	853.91
合计			875.61

说明 1：美元折算汇率：7.0288，越南盾折算汇率：0.0003。

说明 2：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的 2560688680（USD）账户系资本金账户，因当地账户管理规定账户需留存最低 100 美元资金，该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0 美元，且是自有资金留存，非募集资金，故未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32.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7.08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0028 号专项报告。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706.42	3,706.42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7,626.09	7,626.09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一年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30,000.00
7,500.00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年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7,500.00
10,000.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年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000.00
15,000.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年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15,000.00

####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5日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20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3	2025-2-14	2025-2-14	0.00	1.3%至 1.85%	12.77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39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2-21	2025-3-28	2025-3-28	0.00	1.3%至 1.8%	10.36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77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4-3	2025-5-5	2025-5-5	0.00	1.3%至 1.8%	9.32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9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5-9	2025-6-13	2025-6-13	0.00	1.3%至 1.8%	12.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66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6-27	2025-8-1	2025-8-1	0.00	1.3%至 1.65%	11.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84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11	2025-8-15	2025-8-15	0.00	1.3%至 1.65%	23.73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16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5-8-8	2025-9-12	2025-9-12	0.00	1.2%至 1.65%	4.27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17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5-8-8	2025-10-10	2025-10-10	0.00	1.2%至 1.65%	12.01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31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8-22	2025-9-26	2025-9-26	0.00	1.3%至 1.65%	22.01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95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0-17	2025-11-21	2025-11-21	0.00	1.2%至 1.6%	8.35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行	系列)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97 期 (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0-17	2026-1-16	2026-1-16	16,000.00	1.2%至 1.65%	未到期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43 期 (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1-28	2026-2-27	2026-2-27	5,500.00	1.2%至 1.65%	未到期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57.8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02.78 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规模为 2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4,460.5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1,857.81	用于补流	\	1,857.81	1,857.81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2,602.78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5,000.00	22,602.78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9,991.27	9,987.91	-3.36	项目已结项
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23,798.15	155.95	项目已结项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7.81		已永久补流，差异系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1,908.73	321.12	-21,587.61	预计 2027 年三季度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139.72	47,704.71	-21,435.01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优威”）。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盐城海优威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



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02.78 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规模为 2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优威”），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型膜材料领域的布局，2024 年 3 月成立汽车事业部，聚焦于满足汽车新功能需求的技术创新。结合市场消费趋势，公司在市场推广、基础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方面投入大量资源，推动了汽车调光膜产品的产业化创新发展。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墨影瞬光液晶调光膜产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客户测试并实现黑色瞬感智控调光天幕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多家整车厂与玻璃厂商的技术及应用认可，并成功获得项目定点并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实现批量化供应。

基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 PDCLC 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有效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与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拟新增“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增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变更前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2	变更后	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浙江海优威光电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588 号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优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优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优新材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 (一期) —— 平湖海优威	是	31,900.00	9,991.27 (注 1)	9,991.27	2.76	7,297.76	-3.36	99.97	2025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2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 (一期) —— 越南海优威	是				570.03	2,690.15			2025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 (一期)	否	25,500.00	23,642.19	23,642.19		23,798.15	155.96	100.66	2024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	是		21,908.73	21,908.73	321.12	321.12	-21,587.61	1.47	2027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7.81	1,857.81		1,857.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11,739.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400.00	69,139.72	69,139.72	893.91	47,704.71	-21,43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原因： 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PDCLC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PDCLC调光膜产能仅能满足目前在手汽车定点项目的订单交付，未来获取新项目定点的产品交付需要更多产能，公司亟需推进扩产项目，产能扩增需求迫切。</p> <p>综合考量如上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平衡、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情况以及汽车领域PDCLC调光膜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PDCLC调光膜等业务领域，新增PDCLC调光膜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此为“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注2：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PDCLC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PDCLC调光膜产能仅能满足目前在手汽车定点项目的订单交付，未来获取新项目定点的产品交付需要更多产能，公司亟需推进扩产项目，产能扩增需求迫切。

综合考量如上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平衡、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情况以及汽车领域PDCLC调光膜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PDCLC调光膜等业务领域，新增PDCLC调光膜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1,908.73	321.12	321.12	321.12	1.47	2027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08.73	321.12	321.12	321.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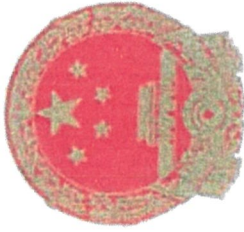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换证证书真有效

姓名 陈利刚

注册号: 350100021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跨地区)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Accounting Firm (Inter-provincial)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CPA)

2019年4月12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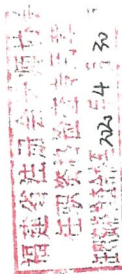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曾清
Full name	曾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15
Date of birth	1995-08-1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50423199508150024
Identity card No.	350423199508150024



曾清 110100321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